

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

一、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十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，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，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五、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，振興觀光旅遊產業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；所需費用，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

(一) 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

1.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
2.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，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1) 自行運用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（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）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 - (2) 觀光旅遊額度：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
3.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；逾五日之休假補助，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4. 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

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- (二)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
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，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，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。

六、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，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；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，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。
- (二)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，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。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。

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業 別		細項分類
觀光 旅遊 業 別	旅行業	旅行社
	旅宿業	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（網購）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
	觀光遊樂業	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（園）、觀光果（茶）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
	交通運輸業	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（網購）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
其他業別		1.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。 2. 各行業別不包含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。

附註：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。